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 327,037,938.38元,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2,827,902,643.42元; 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78,275,838.64元,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 27,827,583.86元,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2,848,851,604.70元。

二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,兼顾公司发展并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以 2022 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157,013,211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,444,720股后的股本1,151,568,49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分红总额约为11,515.68万元。

本年度不送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,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,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,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,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

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 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,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